

〔滿文〕

康熙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行

(每月三回每旬之一日發行)

大清郵局

29

十二月一日號

最近公布之法令

- | | |
|------------------|---|
| 國都的親切運動..... | 二 |
| 警察機構改正之概要..... | 四 |
| 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解說..... | 六 |
| 郵電政事業之今昔..... | 〇 |

國都的親切運動

於協和會首都本部提倡之下、由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五日間展開國都的親切週間、舉行親切運動。舉凡與人民接觸多的稅捐局、郵政局等官署、百貨店組合、飲食店組合、交通會社、馬車組合等接客業者之各種統制團體一概參加、並要全市人民之協力、互相澈底勵行親切、這就是本運動的眼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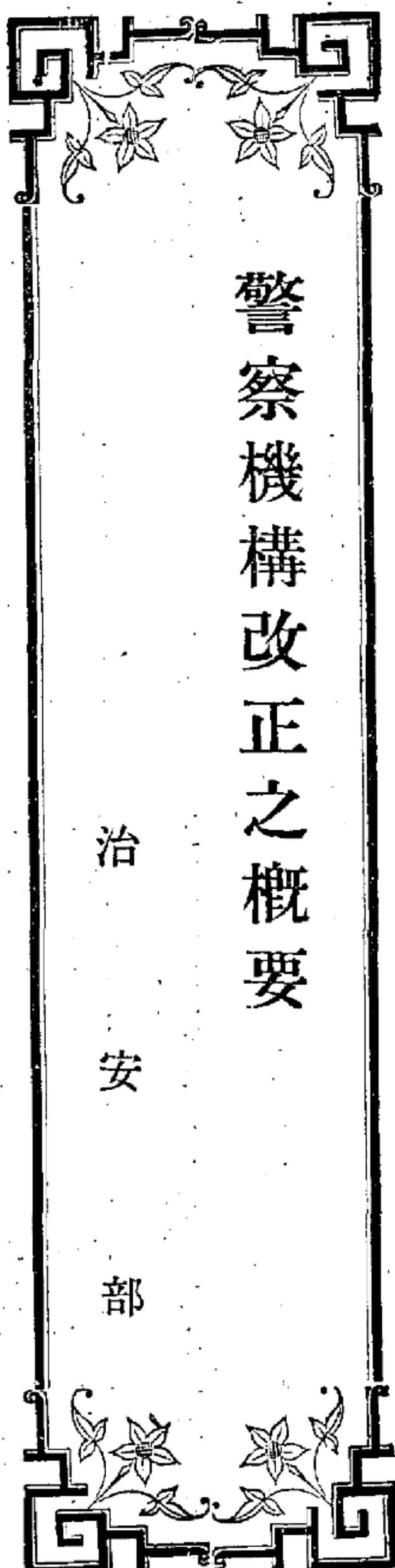
協和經濟倫理與道義經濟等之根本即在人的心裏存在着、無論是對人或處世、若是存着親切的心、道義的理想一定會很容易的實現出來。在物資告缺的今日、精神方面最易被物的力量所誘惑而生不親切的劣念。這次的運動即在喚起官民精神上的力量、而期道義的理想不爲物資的缺乏所搖動。

與這個運動最有關聯的就是官吏的親切。因爲我國諸般的統制日趨強化的關係、一切的手續也日趨複雜。譬如要建築房屋、便有警察之許可、資材之配給、資金之統制等各

樣的手續、所以要建築房屋的人即須到各該官署去辦各樣的手續。各官署的官吏假設對這位去辦手續的人不賜與親切的指示、那麼他一定要感到種々的周章和苦惱。在甲官署辦理的手續若是有了不對的地方、他一定要受乙官署的批駁、在乙官署辦理的手續若是有不相當的地方、丙官署也一定要把他拒出門外。若是官吏對人民全能賜與親切的指導、人民對統制經濟絕對不會感到苦惱。官吏對人民的親切不拘怎樣多、也決不會有太過之嫌。換言之、官吏的親切心和人民的反響適成正比、官吏的親切愈多、人民的感激也越深。關於這種親切不僅是官署方面應該有的、特殊會社、尤其是擔當配給部門的特殊會社從業員也是同樣應該有的。配給物資的時候、假設不拿親切心去行、一定辦不到完善的地步。所以說欲求物資得到圓滑的配給、就須先把人的親切心裝在物資的裏面。

協和會社本部提倡的國都親切運動、雖然是以接客業者爲中心、可是一般的官吏、特殊會社職員等都有先辨明這種親切運動根本精神的所在與以身親實踐的必要。因爲官吏與特殊會社職員的垂範是精神運動唯一的推進力。

警察機構改正之概要



治 安 部

市及警察廳之統合與警護事務之調整

第一 關於市、警之統合

一、趣旨要領

依時局之進展、一般行政與警察行政之關係日形緊密。政府有鑑於此、乃對當前的經濟統制及警護事務力圖刷新、並為期一般市政之向上起見、特將市、警兩機關統合為一、由十一月一日起始施行。

於此新機構之下、市行政將展開新的運營、其前途頗堪期待。蓋此新機構為我國都市行政上之劃期的變革、所以誠具有重大之意義。我國建國尚不滿十年、而其間國運之發展興隆頗足使世界驚異。似此超速之發展與興隆在都市上特別顯見、因為都市是政治、經濟、產業、文化之中心、在我國興隆的現

階段、全國到處都市勃興、大都市相繼出現、其發展膨脹之速已成不容諱言之事實。因都市之發展、全國財富之大部分遂向都市集積、國防力之源泉亦遂由都市而造成、所以都市的地位極占重要。更由國防國家完成之點觀之、都市之發展是否正常關係國家之盛衰至重、故實爲不可忽視之事。

因爲都市有如上述的重要性、所以在它的長足成長期裏應當特別重視。都市行政之運營如何、關係國家百年大計的成敗。都市之行政具有強力的指導性、倘能將此性發揮得當、則都市之發展可操左券、故政府徵諸以往的市警兩方之政績而鑑於今後有行市警統合的一元行政之必要、以期強力的指導性與高遠的理想更能得到澈底的發揮與實現。要之此點即爲此次一般市行政與警察行政統合之根本趣旨。

關於統合前的都市行政組織、乃爲一般所周知、在新京特別市設有特別市公署及首都警察廳、在奉天、哈爾濱等市設有市公署及警察廳、一方擔當一般行政、一方擔當警察行政、而於緊密連絡之下分別辦理範圍不同的事務。然徵諸以往的事實、在一個都市中存在兩個分立的行政機關、不拘其平素的連絡如何協調、雙方行政的能率上總會發生種々的不便、而難期都市的行政得到綜合萬全的運營。我國的都市行政、官治行政的色彩很強、所以與日本的市迥乎不同。日本的市爲純然的自治團體、市有市會、市長係由市會議員的公選而定。我國的市並沒有市會的制度、市長以下主要的市之事務擔當者全部係屬國家之官吏、所以將爲國家權力的警察權付與市長並無何等妨礙。其關係與縣署情形相同、縣長以下縣之主腦者全部爲國家之官吏、縣長不但有辦理縣的一般行政之權限並有警察權以當縣政的綜合運營。由以上之點觀、鑑於都市行政之重要性、乃由前一、二年即有市警統合之議論、其後經一

再的檢討研究、結果於今年始見決定。總之市警於今日之統合會經過相當的醞釀期間而非起於突然者。

我國爲圖確立高度的國防國家體制起見、乃樹立諸般的統制國策、然此等國策之實施、有強力並澈底之必要、是以急切要望市、警之統合急速實現。換言之此等經濟統制問題及都市防衛問題等實爲促進此次市警統合之主要的原動力。關於新的都市行政機構之內容、特有明確之必要的就是市警統合後的市長權限、政府將警察權付與市長而並非付與於市長以外的市公署職員、同時警察官吏除辦理警察事務外亦不能干與其他的市公署之事務。換言之、警察權之付與係付與於爲市行政長官的市長、而非付與於市之團體。所以市公署中的一般行政與警察行政、由其任務而言與從來並無何等差異、惟市長認爲於市行政之綜合施行上有必要時得活用警察權而使警察卽應之。一般人士多有對此次之改革認識不清者、彼等以爲今次之改革爲市警兩機關之合併、是誠誤解。此次的改革在表面上看來雖然單純、而其理想確屬高遠、因爲統合以後、一般市行政與警察行政得到互相融合之便宜、兩機關之性格完全更新而組成一革新強化的市行政、故對此次的統合可稱爲我國都市行政之新體制、其意義極爲重大。此種之統合在形式上大體有三、其一、在新京、奉天及哈爾濱之大都市設立爲市之外局的警察組織、使之擔當純粹的警察業務並使之有充分的獨立性俾得自由活動、此蓋鑑於三大都市治安之重要性與警察行政之複雜性和其他市不同之故、而設置此種體制。此新組織之警察總監及奉哈兩都市之警察局長皆承市長之指揮監督遂行警察之業務。關於日常的警察業務皆用警察總監及警察局長之名義執行之並負其責任。例如市民呈遞各種警察關係之聲請、報告等々仍如從前、僅向警察總監及警察局長呈遞即

可、其二、廢止其他十四都市的警察廳、而於吉林、鞍山、撫順、安東、營口、齊齊哈爾、佳木斯、牡丹江及錦州九市設置市警務處、於四平街、遼陽、鐵嶺、本溪湖及阜新五市設置市警務科。此等市警務處及警務科不爲獨立官廳、皆以市長之名義執行警察之業務。與縣警務科的地位相同、立於警務處長及警務科長之地位者概爲市長之補佐機關。因此關於從來的營業之許可、認可等呈請文書、在實際上雖由警務處及警務科處理之、但全部須用各該市長之名義。其三、於承德、延吉二地廢止警察廳改設縣警察署、而與一般警察署列同等地位。

在法令關係上、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關於司法警察官規定中之『警察廳』改爲『首都警察廳、警察局、市』。再有違警罪即決法第一條中之『警察廳長』修正爲『警察局長、警務處長、不置警務處長之市之掌警察事務之科長』。由此等規定中即可知關於司法關係事務、除警察官外、雖市長亦不得直接干與。

二、關於統合之政府當局談

關於此次市警之統合、政府於十月三十日曾經發表談話、其後在各新聞紙上均已登載。其談話中之旨趣如左。

- 1 今次之統合、並不是僅々的將警察廳合併於市公署而使其單純化、乃爲創造兩者融合之合體的市政運營之新體制。

2 由經濟統制及警護事務始亘衛生、建築、交通、營業等警察行政與一般市政之高度的表裏一體

關係、依此次之統合、一掃從來的因連絡調和不充分而生的種々缺陷、以期市政之進展。

3 依此次之統合、兩者並不互相混淆、但各自按照分野發揮本來之機能而相互調和融合共同進展市政。換言之、警察並不介入一般市政之分野、而市政之全般亦絕對不全帶警察彩色。

4 關於嚴正、迅速、果斷等警察行政執行之本質並不因此次之統合而生任何阻害、不但如此、今後之市警察將更發揮其本質、強化其機能。換言之、警察之機能絕對不能因此次之統合而成弱體化。政府當局談之全文如左。

鑑於我國內外的情勢、爲期都市行政之圓滑澈底計、對於市內之警察行政及一般行政、企圖一元的運營、誠屬必要之至。再觀已往市政之實績、由於冷靜態度加以檢討、即知從來因市公署與警察廳並立分擔市政之故、關於兩者間之協力連絡、雖曾努力、但於市政之統一運營上、常有莫大之不便。於是政府決將市與警察廳統合一起、使市長並管市內之警察行政、以期確保市政之歸趨一體、而得以有機能的運營。於上月二十三日、對於該項法令、或加制定或行改廢、定於十一月一日、起始實施。此次決使市長管理警察行政之根據、對於以下各點會充分考查、緣以我國市政帶有濃厚的官治彩色、市長以下之大部分職員均係官吏、而日本都市之市職員全部爲吏員、市長由市會選舉、市職員更由市長任命、其與我國市政極不相同。再有日本都市有市會之設、爲市之議決機關、以拘束市長之意志。我國都市並無此種機關之存在。此次之統合、係將從來之警察廳

合併於市公署、對於市政與警察能有互相融和之精神、而今後市政之運營乃得一體化之妙術、更能充分發揮、就中經濟統制、警護事務、以及建築營業衛生等警察行政、由於表裏一體之關係、當能完成施政之目的、賴此次之統合尤能獲得特別顯著之效果。然而一般行政與警察行政之統合、並非兩者互相混淆、乃係各走其各自之分野、於所定之界限內、發揮其本來之技能、而更使其互相調和、融和為主眼、故此次警察行政雖移入於一般行政中、但決非對於市政之運營上、一味的發揮警察權而使全般市政帶有警察彩色。為使此點明瞭起見、特對現地當局、傳達統合之趣旨以促其注意。使一般行政與警察行政得到有機的運營。為使一般市政遂行之便宜起見、決不能濫用警察權而使市政全般有不當之警察強權之感。同時更留意市民對於市政之親切程度。更鑑於此次之統合、乃係將警察權賦予市長、決非賦予為地方團體之市、所以對於以增進市民之便宜與福祉為主眼之市固有的所謂自治行政事務之處理、公企業之運營、諸營造物之管理等、嚴行避免警察取締範圍之擴大。又、統合以後、並非將市內之警察署或派出所變成為一般市政之下達機關、仍為警察行政執行之組織。至於一般市政之下達組織、如區、分區、町會等仍舊存在。如有一般市政之下部組織尚未十分確立之市、此時應從速確立。絕對不得因下部組織之不健全為理由而濫用警察官或派出所以為一般市政之下達機關。在一方面、執行警察行政時、仍應尊重已往之嚴正、迅速、果斷之旨、保持機密、遵守紀律。決不使因此次統合、而將最重要之警察本旨稍受阻害。市內警察之執務、與從前並無任何之變遷、蓋因確保都市治安之重要性及警政運營之繁雜性、都

市警察之責任益趨重大，而其機構之強化、亦益感深切。故自統合後、關於警察之本旨、更應尊重、使其發揮警察之特殊職責。因都市之益大、其重要性亦益深。至於統合後、關於警察部內之機構、於新京設置首都警察廳、奉天、哈爾濱兩處置警察局為市之外局、吉林、營口、安東、錦州、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等中心都市置警務處、雖為市之內局、但設置強而有力之警察組織、以確保警政運營之獨自性。同時在他市設置之警察行政概與縣署的警察行政相同、皆尊重警察活動之獨自性。總之於統合後、市警察行政之由市長統轄、乃係把握其大綱、關於其細部之業務、仍委警察總監、警察局長、警務處長、警務科長等為之。如是、市政之一元的統制與警察特殊性之發揮始能調和。故應的確認識此點而活用此新機構、以期此次之統合得實現其功效。

三、市警統合之要綱

第一 方 鈎

因內外情勢之緊迫、經濟及其他諸般國家之統制更有強化之必要。而一般行政與警察行政之關係亦日成緊密化。政府有鑑於此並徵諸市政之實績、參照市之本質、乃將警察權賦與市長以圖當面的經濟統制、警護之澈底與都市行政全般之刷新。

第二 要 領

- (1) 廢止新京特別市與首都警察廳、市與警察廳之二元的組織。新京特別市與市之警務由新京特別

市長與市長管理之。

(2) 在新京特別市設置爲市之外局的首都警察廳。首都警察廳屬於市長之管理、管掌關於新京特別

市之警察、消防及警護事務。首都警察廳置警察總監及警察副總監。

警察總監承新京特別市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綜理廳務。

廢止從來的警察總監之命令發布權、然關於現行法令上警察總監得行之處分、則仍按從前之規定。

警察總監指揮監督警察署長、對於署長之處分得行取消或停止之。

警察總監關於新京特別市之治安維持上有必要時得指揮隣接各縣之警察官。

付與新京特別市長以出兵請求權。

(3) 奉天及哈爾濱市置爲市外局之警察局。警察局屬於市長之管理、管掌關於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消防及警護事務。

警察局置警察局長及警察副局長。

警察局長承市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法律命令綜理局務。

警察局長不被付與命令發布權、然關於依現行法令上警察廳長得行之處分、警察局長亦得行之。警察局長指揮監督警察署長。對於署長之處分得行取消或停止之。

(4) 於吉林、齊々哈爾、安東、錦州、營口、撫順、鞍山、佳木斯及牡丹江等市置警務處。

警務處長承市長之命掌理警務。

(5) 首都警察廳、警察局及警務處之分科概如現行。

(6) 遼陽、四平街、鐵嶺、本溪湖及阜新市置警務科。警務科長以警正充當之、承市長之命掌理警務。

(7) 廢止承德及延吉警察廳、改設警察署。

(8) 整備刷新新京特別市及市之區、町會等組織。並使之與警察行政行緊密的聯合與提携、同時劃定其責任之分野、以圖市政之滲透與運營之無憾。

第二 關於警護事務之調整

一、於十一月一日市警統合之同時、依警護事務之調整而行改正其機構。此處所謂之警護一語係出自防衛法。防衛法係於康德五年三月十日以勅令公布者。該法於戰時、事變或非常事態時、以維持安寧秩序、防止或減輕因敵之各種攻擊、特別是因航空機之攻擊而生之危害。更以防止或減輕軍事上之障礙等爲目的而制定者、其內容如左。

- (1) 以兵備行警戒、卽戒嚴。
- (2) 卽應於軍所行防空之一般的防空。
- (3) 卽應於軍所行警備之一般的警備。

所謂警護係指右列第二及第三款而言。所謂一般的防空、係指防護（消防、防毒、避難、救護、其他）、燈火管制及關於此等必要之監視、通信、警報等而言。所謂一般的警備係指交通線、其他重要施設及資源之掩護而言。現在因為航空機異常發達之故、已成為無防空即無國防之時代、所以警護事務之重要自不待言。我國由於地理的關係及國際關係、國內之防衛已成為目前最重要之問題。所謂即應於軍所行防衛之警護事務之強化、最近特別強調。各關係機關之間曾屢次進行慎重審議、其結果、對於警護之業務、使具有強大的組織與實力之警察機關為中心、貫澈從來之實績努力行之、以期其業務之擴充與強化。此次因為防衛法及同法施行令並關係官制施行改正的關係、統中央與地方之警護業務、皆由警察機關掌之、同時斷行事務之調整、隨此、並行機構之改正。從來之警護業務、係由中央之總務廳警備動員室管理之、關於地方機構則有省官房之系統以實施之。此次改正之後、則按照警護業務調整要綱之規定而辦理。在中央則由治安部大臣管掌之、其事務則由警務司擔當之。而與有關係之各部局保持相互間的緊密之連繫。

惟防衛令之宣告則仍由國務總理大臣行之。根據如右之新規定、乃將總務廳之警備員室廢止。將警務司內之警護事務所管科——警備科——改稱為「警防科」、於警防科內置警備、防空、通信、鎗械四股。且司內各科事務亦即應警防科而調整、以期整頓警護擔當科之新陣容。

在地方則由省官房移管於警務廳。由縣旗之庶務科移管於警務科。在新京特別市及各市、於市警統合之同時、由首都警察廳、警察局、警務處及警務科分別管掌之。依此次之改革、我國之警護

事務、遂由警察作中心機關以當其運營。然而僅以警察行之尙難期此重要警護業務之完璧、所以尤須要望關係各機關之協力及國民警護機關之積極的活動。如是始能期待於平戰兩時官民一體之下確立如鐵壁之防衛陣。

二、茲將決定的警護事務調整要綱記於左以資參考。

警護事務調整要綱

第一 方 鈺

鑑於內外之諸情勢並防衛實施之成果、對於即應軍防衛之警護計畫之策定及設定並其準備、訓練及實施等事務、通中央與地方、概使警務機關管掌之、並相俟諸關係機關之協力及國民警護機關之積極的活動、以期亘平戰兩時、確立官民一致總動員的防衛陣。

第二 要 綱

一、即應軍防衛之軍以外者所爲之警護由治安部大臣管掌之、但防衛令之宣告須由國務總理大臣行之。

二、中央警護機關整備如左。

- (1) 廢止總務廳企畫處第一參事官室內之警備動員室、而將其事務移管於治安部警務司。
- (2) 管掌與警護事務有密接關聯事務之各部局、互相保持緊密之聯絡提携而期警護事務之完璧。

三、地方警護機構整備如左。

- (1) 省之警護事務由警務廳管掌之。關於官房計畫科企畫科之分掌事務另行考慮。管掌與警護事務有密接關聯事務之各廳互相保持緊密之聯携。
- (2) 市（包含新京特別市）之警護事務由首都警察廳、警務處、警務科管掌之。廢止市官房之計畫科。而於首都警察廳及警察局新設警防科。
- (3) 縣旗之警護事務由警務科（包含國境警察隊本隊）管掌之。

不當利益等取締規則解說

經濟部

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當利益取締規則是爲替代康德五年經濟部、治安部、產業部共同部令關於暴利取締之件——所謂暴利取締令——而公布的。公布此新規則的原因，就是因爲現在的經濟狀況與從前制定暴利取締令的當時已有顯著的差異，若再沿用前令便很難期待十分之效果，所以政府特將前令廢止而另行公布新的取締規則以圖強化經濟之統制與法令之周密。

改正之要點

一、新規則之重點

從前的規定係將取締的重點置於「引起急激的市價之變動因而獲得暴利之手段對於食料品被服及其他重要物品行臺買或居奇不售者」之上。而本改正規則則不然，本改正規則對於取得不當利益、或以

不當利益爲目的販賣、居奇、私囤及其他勞力之提供行爲等一律取締。因爲此等行爲都能引起市價之變動而與社會以重大之影響。所以對於違反本規則者概行處罰。且本規則之制定、並不僅以對業者爲目的、即對一般個人也完全適用。所以雖非商人若有不當利益行爲時也要被處罰的。

二、不當利益之意義

在暴利取締令上將「暴利」與「不當之對價」二語分別使用、而今次則以「不當之利益」一語統一之。以常識而言、暴利比不當之利益彷彿還要大幾倍、然而在本質上兩者並無差異。本規則上的不當利益之所指若嚴格解釋時、例如販賣物品、對於其從來的平均利潤及通常生產費、批入原價等當然考慮、此外若是一般明明白白的取得不當之利益而爲世所指彈者、即是屬於本規則所謂的不當之利益。

三、排除對未遂犯之適用

從前的暴利取締令對於未遂犯也規定處罰、然而本規則則不然、本規則之運用對於未遂犯之處罰概行考慮。因爲在一般、對於經濟犯中的未遂犯很難認定、爲避免取締者與被取締者間發生無用之紛爭起見、本規則特行排除對未遂犯之處罰。

四、取締對象行爲之擴大

本規則的取締除對從前所規定的販賣、居奇、蔓買、家屋房間運搬具之租賃及勞力之提供外並加以

2 物品之品質、形狀、重量或商標之變更（第二條）

3 物品之保管、運送之承攬（第四條中段）

4 關於物品之販賣、物品之製造加工修理之承攬、物品之質貸及保管、家屋房間之質貸、運送之承攬、勞力之提供等契約之媒介行爲（第五條）

因爲統制政策之進展、取得不當利益的行爲也隨着有巧妙多歧之傾向、所以取締的對象若僅以販賣、居奇、臺買作主眼、則難免有不澈底而且不公平之虞。故本規則特將取締之對象行爲擴大以圖經濟統制之周密。

依本規則之規定、商行爲之大部分殆已盡入於取締範圍中。但是關於家屋、土地等之買賣、及土地之租賃等、本規則並不適用。關於此項於物價政策上認爲有必要時、將另定法條以取締之。

五、罰則之強化

從前的規定僅對居奇、臺買等行爲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至於對其他的行爲罰則頗輕。今者、本規則對違反第一條至第五條者一律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六、格價表示規定之削除

因爲在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七條上已有販賣價格表示規定之設、所以在本規則上將價格表示規定削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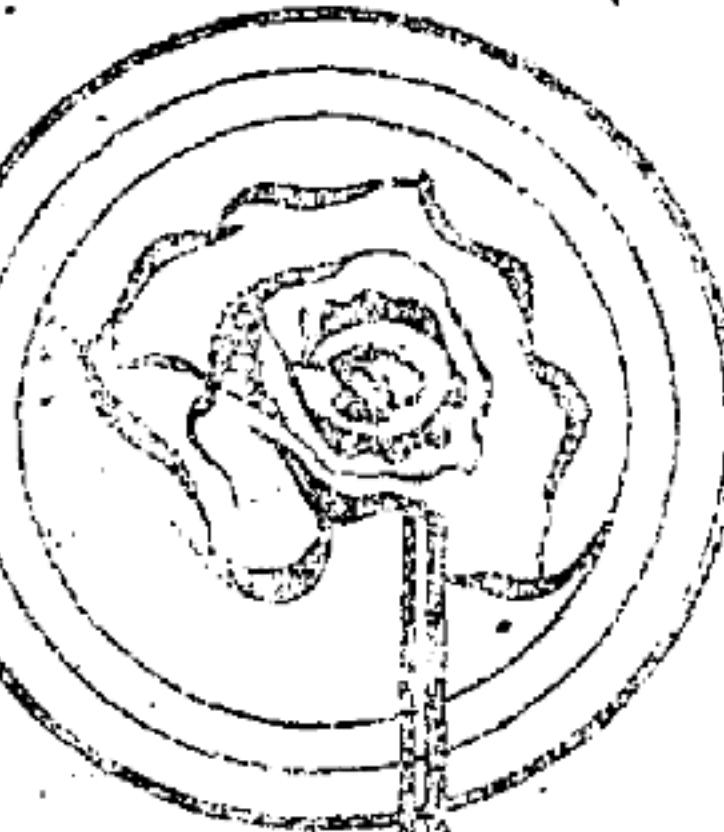
七、標準價格等之指定權限

從前的規定、關於標準價格指定之權限、係在主管部大臣。而主管部大臣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委於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然而本規則之規定對於主要物品、則依物品及物價統制法及其他法令設定公定價格等、關於標準價格等指定之權限則由省長及新京特別市長行之。

△ △ △

關於物價及物資之配給、則有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及其他法令負其責。關於物價及物品之配給統制係以物爲基本而制定者。然本規則之制定係以抑制廣範圍的個人之不當利益追求行爲爲直接之目的。故其性質與前者之法令完全相異。然本規則乃爲前揭諸法規之補足者、換言之使物價並物資配給統制得到圓滑之運營乃爲本規則之真目的焉。

最近的經濟情勢、已由自由主義經濟時代而轉入統制經濟時代、在統制經濟的時代裏、斷不容許個人的對利潤之恣意追求行爲、本規則即是基於今日的時局之要請而制定的。所以我們都應當以自覺的精神一掃從前的自由主義的利潤獲得行爲、而與國家的統制經濟協力並進、以期使我國的經濟合於現代經濟的潮流、這就是制定本規則的根本用意之所在。



郵電政事業之今昔

郵政總局

序

我滿洲建國以來、已閱九載、克服內外凡有的艱難、而在此短促的期間、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部門均有驚異的發展、而爲近世史上所罕見、刻下正與盟邦日本根據東方道義而向理想的國家之建設途上邁進、但爲此大理想達成之中樞神經及動脈、而果其重要使命者、厥爲郵電政之各業務。郵電政事業、一般稱之爲通信事業、現在我國之郵政事業、除主要的通信郵便並包括包裹郵便、郵政匯兌、郵政儲金、郵政轉賬及郵政保險等業務、電政事業乃依電氣之媒介而行電氣通信業務、即電報、電話、無線電報、無線電話及放送無線電話等。其中郵政事業之包裹郵便以下各業務、原來並非通信事業、不過由於利用全國普及的郵政機關、經營更便利之事業見地而產生、此各種業務、不論由建國前遺傳者或建國後新設者、概行拋棄中華時代之私企業的都市中心主義的經營方針、而根據建國之本義、以

國利民福爲念、完遂爲公企業的通信事業本來之社會的國家的使命、我國通信事業爲我國最進步之文化化的社會施設之一。然另以一國行政之一部門觀察時、郵電政却負擔通信行政重要責任、其爲世人所易忽略者、蓋由於通信行政乃在其他之行政背後以技術而存在、並通信行政因係通信事業之企業形態、以強權爲背景表現於社會之故。郵政電政雖皆謂之通信事業、但於我國其經營之主體不同、且因在建國前均有特殊情形。以下分別略述郵政電政建國前後之情勢及其發展之經過。

郵政

建國前後之滿洲郵政 滿洲之郵政乃係亘中國全域所結成的渾然一大組織網、亦即中華郵政之一部、隸屬於南京政府交通部之上海郵政總局統制之下、由遼寧（奉天）及吉黑（哈爾濱）兩郵政管理局管理經營者、舊東北政權實質上與南京政府分離獨立、雖滿洲之凡有的行政權均操於其手而恣意苛虐、但郵政完全在南京政府之統制下、並未受舊東北政權之羈絆。所以中國之費用均等制之新式郵便制度、乃與海關同樣由外國人而創設者、擔當實際上管理的幹部、亦多爲外國人（英、法、意等）於此傳統的實權之下、形成完全之全國的組織體、無論如何的政變紛爭、嚴守中立、而有其一貫的統制經營之特異性。

滿洲事變使滿洲之所有相貌改變、但郵政雖於如斯之大變革期、仍當作中華郵政繼續維持、此種狀態、即於新國家成立、尙未見改變。即大同元年三月一日我滿洲國獨立、決定組織政府、從新成立郵政由交通部掌管、設郵務司掌管中央機關之事務。於是於四月一日政府發表郵政權自主之宣言、對南京政府要求圓滿的移交、但南京政府以絕對不承認新國家之獨立爲前提、極力主張維持現狀、且外人首腦部、關於自事變勃發至滿洲國獨立之經緯、亦缺乏認識、將依三千萬民衆自主的總意之新國家之

獨立、視為與從來之政變紛爭相同、而擬維持其傳統的國際性、故建國當初之滿洲郵政、依然使用中華民國之郵票、依中華郵政機關而運營。

中華郵政權之接收 滿洲國爲儼然的獨立國家、其樞要的行政部門、在他國統制之下、不但不合理、即在國家之體面上、此種狀態亦不容忽略、故政府待交通部郵務司之機構確立、決意接收中華郵政權、再向南京政府、要求其圓滿的移交、中國方面仍不肯、並於大同元年七月二十四日閉鎖全滿之郵局、命從事員引退關內。由是全滿之郵政事業、一時呈停頓狀態、政府鑑於郵政爲社會之公器、其重要日不可忽、乃依既定之方針、立時接收中華郵政、於七月二十六日一律以表象新國家的「滿洲國郵票」而開始業務。自斯滿洲國郵政、名實俱見獨立。

郵政權之統一 將中華郵政接收、速即確立新經營方針、隨治安之恢復努力現業機關之普及整備、積極的圖謀國利民福、向前邁進。至大同二年將熱河郵政（熱河省雖屬於舊東北政權但郵政乃屬於天津郵政管理局管轄）接收後、滿洲國全領域內之中華郵政乃接收完竣。繼於中華郵政接收之後、隨歷史的盟邦日本帝國之治外法權撤廢、而接收滿鐵附屬地通信行政權。此實爲日本帝國之大乘措置、我國郵政當局爲準備接收、乃努力自國業務之整備充實、以期實現達到日本國業務之水準的理想、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接受一百二十餘之郵便局所及一千餘名之從事員、具有三十餘年歷史的滿鐵附屬地日本側通信行政權之移讓、至斯乃完成我國郵政多年懸案的郵務行政之一元化、而由從來之整備時代乃邁進發展擴充之階段。

郵政機關及職員 郵政機關於交通部大臣統轄之下、有郵政總局、郵政管理局、郵政局及郵政辦事所、此等機關、建國以來、亦經幾多之變遷。中央機關當初曾有爲交通部之一司的郵務司、隨康德四

年七月中央行政機構之全面的改正、公布郵政總局之官制、新設置爲交通部之外局的郵政總局。郵政總局掌管郵便、郵政儲金、郵政匯兌、郵政轉賬、郵政保險及受日本委託之郵政業務、並掌管電氣通信之管理及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乃係郵政事業之全般綜合機關。地方管理機關的郵政管理局、在接收當時有奉天及哈爾濱兩處、其後隨事業之膨脹、於康德元年在新京、同四年在錦州、同七年在牡丹江各處設郵政管理局、現在此五郵政管理局辦理對於各該管內之郵政局及郵政辦事所之郵政全般指導監督、並郵政儲金之原簿事務、郵政轉賬之戶頭事務及郵政生命保險之中央現業事務、此外並掌管電氣通信之管理及監督事務。現業機關以先曾有直轄制度之一、二、三等、各等郵局、郵政支局及包辦制度之簡易機關的郵寄代辦所、信櫃等、但現在前者一律改爲郵政局、後者改爲郵政辦事所。

郵政事業以被普遍的利用爲原則、故須不分市鄉之別而努力郵政機關之普及。且郵政機關之普及、不僅使文化向上、併能助長產業之開發及經濟之伸張而促進國運之隆昌、故我國郵政當局努力謀圖其增設及辦理業務之擴充。試觀建國以來之郵政局所設置狀況、大同元年末日郵政局爲三一五、郵政辦事所爲一、三五五、至康德七年六月末日郵政局爲五四七、郵政辦事所爲一、五四一、呈顯著之躍進。

在中華郵政接收前、郵政職員約三千二百名、除引退關內者、僅餘百數十名之下級職員。接收後我國郵政呈驚異的發展、隨郵政機關之普及、辦理事務因之激增、故每年均配置多數之職員、從事員逐年增加、至康德七年六月末日、約增至一萬二千名。

會計制度 因郵政事業之性質而使其收支明確且有彈力性的運營、及因郵政生命保險而須準備資金起見、均與一般會計分離、而獨立爲郵政特別會計及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康德七年度預算郵政

特別會計歲入歲出均爲二六、二八三、〇九〇圓、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歲入爲六、一三二、一九七圓、歲出爲三、八二五、四八五圓、較建國當時之預算三百萬圓、實有隔世之感。

郵便 郵政接收當時、根據中華郵政之援用法令、而沿襲從前之各種制度、但對於經營方針根本不同的我國郵政、缺陷不備之點甚多、與國勢之伸展相對應、以先進日本國爲模範、並斟酌我國之特殊事情、漸次創設改善各種制度。即實施航空郵便、賀年郵便及證明接收時刻郵便等、而對於增進新興國家之福祉、有所供獻、更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公布郵政事業運營之根本的郵便法及其關係法令、斷行全面的郵政之革新。此制度之形式內容、殆與日本國無異、而新設內容證明、收款郵件、郵票另納郵便、訴訟審查及評定書類郵便等諸制度、並使從來之航空及快遞郵便合理化、實施速達郵便制度及包裹郵便之投遞制度、以應一般社會之要望。如斯致力於各種制度之新設改善、而另一面期其完全的遂行、並實施遞送集配施設之整備改善及郵費之低減與調整、更進而與現下之重要國策的開拓政策、北邊振興計畫等、保持緊密的連繫、對此計畫完成上、負起重要的責任。

對於外國郵便關係、則根據建國宣言之趣旨、遵守國際間舊有之通例、履行中華民國與各國締結之條約上的義務、而圖與各國郵便物行圓滑的交換。對於日本則根據康德二年十二月調印之滿日郵便條約及隨此之業務協定、而將兩國郵便連絡、加根本的規正、更於康德四年十二月、接受滿鐵附屬地通信行政權之移讓、兩國郵便聯絡、愈呈緊密、由郵便上輸入幾多之文化、對國運之發展有若大之貢獻。中華民國政府於滿洲建國同時、曾行對滿郵政封鎖之暴行、但其後再三折衝之結果、遂成立滿華通郵協定、自康德二年一月將普通郵便、自同年二月將包裹郵便公然復活、現在其業務尙在圓滑的運行、再因中華民國新政府之樹立、郵政新關係之設定、想亦在不遠。對於其他各外國、因我國尙未加入萬

國郵便聯合、但事實上與加入郵便聯合之各國郵政廳、同樣圓滑的進行業務、尤其因為我國具有國際的幹線郵便遞送路、歐洲諸國與東洋方面之發著郵件、若經由西伯利亞、由我國之路線通過、最為迅速、故對國際郵件之迎送、實負着重大的使命、我國之對外郵便關係乃漸次見重於國際間。

郵政儲金 郵政儲金因中華郵政儲金整理等之理由、未能即時開辦、自大同二年五月方開始暫行的業務、更於康德四年三月公布郵政儲金法及其關係法規、自同年五月實施而完全一新的制度。郵政儲金之利息、現在普通儲金為年四分二厘、存置儲金為年四分四厘一毫、比較日本儲金利率、顯著的增高。再自康德六年二月、以有現在額證明之滿洲國儲金通帳、可在日本國郵便局請求支付、實行郵政儲金之全面的滿日交流。康德七年五月底郵政儲金之現在額、存款人員為一、四一七、八〇九人、存款金額為一二四、八二四、七一五圓、僅於六年的期間、已突破一億圓之巨額、其中尤以自五年末至六年度呈非常的增加、此乃由於我國為獲得產業開發資金與富家強國之實踐運動、政府積極的獎勵國民儲蓄所致、際於現下之非常時、由於國民之自覺、頗有增加之傾向。

郵政匯兌 郵政匯兌在中華郵政時代、其樣式為名信片式、辦理手續極為麻煩、國內之匯費係地域別匯費制、在交通不便地方、其費用非常昂貴。故政府先圖匯費之改正、乃改為全國一律之金額別匯費制。由於此項改正、以從來之匯費半額、在國內不論如何偏僻的地方、均能匯款。郵政匯兌之種類有小匯兌、普通匯兌及電報匯兌。小匯兌自康德元年八月、電報匯兌自康德三年八月開始辦理、又於康德四年三月公布郵政匯兌法及其關係法規、於是將從前不便的普通匯兌制度改為現行的通知式制度、行以全面的改正。

茲將本業務之概況表示如次。

甲、國內匯兌 國內匯兌之辦理額，逐年呈非常增加之勢。康德六年中其辦理件數爲五、〇一二、

八二三件、金額爲一八六、八六二、八九五圓，與接收當時之辦理額相比較，竟增數倍之多。

乙、滿日匯兌 滿日間之郵政匯兌，乃基於滿日郵便條約及同業務協定，與國內匯兌同樣的方式而交換、康德六年中辦理額、件數爲四、〇四〇、四三三件、金額爲一四八、二二八、七七九圓，與

康德元年度之辦理額相比較，件數則增二十六倍、金額則增四十倍，呈顯著之飛躍。

丙、滿華匯兌 滿華間之郵政匯兌乃基於滿華通郵協定，自康德二年二月開始辦理，順調的進行、

但因日華事變之勃發，康德六年度呈示相當之減少，迨至新政府樹立，民心安定，漸呈恢復之勢。

丁、滿蒙匯兌 自康德五年一月依國內匯兌之方式，開始辦理，而圖蒙疆地方住民之便利。

戊、對諸外國匯兌 德意志已直接與我國爲匯兌之交換，其他諸外國，亦以日本爲媒介而爲匯兌之交換。

郵政轉賬 在中華郵政當時並無郵政轉賬制度，但隨我國國勢之進展及國民經濟之發達，自康德三年十二月開始辦理，更爲圖本制度之速度化，自同四年十二月實施電報轉賬制度。又與日本國之間，亦與國內轉賬之實施同時，開始滿日轉賬業務之辦理，於康德六年末，戶頭所管廳爲新京、奉天、哈爾濱、錦州等四處，加入者爲九、二一三八，戶頭金額爲四、〇四七、八九三圓，現在尚在襁褓期，其將來之發展，極堪期待。

郵政生命保險 以庶民階級之生活安定與福利增進爲目的的簡易生命保險制度之創設，夙爲一般所要望，故政府乃考慮我國之特殊情形，經銳意研究之結果，於康德四年十月公布郵政生命保險法及其關係法規，於是滿洲國之劃期的事業，乃見開始。本保險之種類，有終身保險及養老保險，保險金額一

件最低爲五十圓以上、最高爲五百圓未滿、而係按月收款制度。

本制度乃國民儲蓄之一手段、且對滿人層普及保險思想、與培養社會政策的國家的觀念之最好的方策、我郵政當局致力於事業知識之普及、積極的募集、現下已收所期的效果。依康德七年四月末現在之統計、契約件數爲四六一、二七九件、保險金額爲六三、七八〇、四九七圓、創始以來僅二年的期間、即顯示如此異常之成績故其將來尤堪期待。

電政

建國前後之滿洲電政 建國前滿洲之電政與郵政不同、其實權操於舊東北政權之手、東三省內之電報局、電話局、無線電臺均由奉天之東北電信管理處管理。迨滿洲事變勃發舊政權沒落、幹部以下大多數之從事員均行潛逃、各地之通信設備、被兵匪之襲擊、加之以哈爾濱爲中心之北滿一帶遭逢水害、除一部分之局地連絡、其餘殆呈閉鎖狀態。

我交通部以當建國創業之際、爲圖民生安定、振興產業、必須加緊整備擴充通信機關、乃努力謀其復舊、併企圖設備之改善及擴充、而實行諸般之設施、隨熱河省平定工作之完成、接收其省內之電政機關、於是國內之電信電話通信機關、乃統一於交通部之下。

然與本國有密接關係之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從來有日本側之通信機關、在新京、奉天等重要都市有滿日兩國之機關併立、由通信機關之相互連絡方面來看、不但極其不便、且由經濟上之見地、亦係資本二重投下、及助長無益之競爭等極不合理的狀態。於是滿日兩國政府考慮通信機關之一元化及其特殊關係、乃於大同二年三月締結「關於設立滿洲之滿日合辦通信會社之協定」。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乃依此趣旨而成立、滿洲之兩國政府經營的電信電話及放送事業、均移交於該會社使之經營、自大

同二年九月一日乃開始其業務。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本會社係依前述之趣旨而於大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設立者、資本金五千萬圓、係日滿合辦的特殊會社、亦即經營電信、電話、放送等三大事業之國策會社。本會社業務開始以來、鑑於其特殊使命、在關係當局之保護指導與監督之下、企圖施設之徹底的擴充改善、致力於修理之改善及電報電話資費之合理化減低、建國當初不完全且辦理區々不一的電信電話設備並其業務、至是乃漸次整備統一、其面目完全一新。

本會社因係代行國策之特殊會社、故免除租稅及公課、並關於交通機關之利用、資費之徵收及電線路之建設以及其他事業經營上必要事項等、附與與官業同樣之特權、會社之最高機關有董事五名、監查人三名、由滿日兩國之民間股東中簡選、經政府之認可而就任。本社置於新京、並在大連、奉天、新京、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承德等處設管理局、而擔當電信、電話、放送之各現業局所之監理。

電氣通信事業之監督 隨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設立、乃廢止從來國營電氣事業之監督機關並事業機關的交通部郵務司之電務科及工務科、並奉天及哈爾濱兩電政管理局、同時在郵務司設置電政科、在奉天及哈爾濱兩郵政管理局設電政處、以爲前記電信電話會社及各種專用電信電話之監督機關、又在主要地配置駐在員而使其分掌所管之監督事務。及於康德元年在新京設郵政總局、又在錦州設置郵政管理局、在同管理局亦置電政處、康德四年設郵政總局、又在錦州設置郵政管理局、以圖監督機關之充實。隨無線電信電話之異常的發達、電波之統制及空中通信之取締、益增加其重要性、本部乃於前述之監督機關外、更在主要地設置無線通信監視局、專任電波之統制及空中通信之取締以及不法設施之無線通信之監視。

電 信 辦理電報局所數、於電電會社設立之當時、連同日本國側共約三六〇局、但至康德六年未則爲七九〇局、計有四三〇局之增加。電信線路於康德六年末、其線路亘長達一五、八四六杆、同延長達三四、二四三杆。無線電報之辦理、最初於奉天無線電臺辦理對美對德之國際通信、康德元年二月、於新京無線電臺之完成同時、將此國際通信移管於新京、更開始對法通信、加上哈爾濱、奉天、大連等之對日本、對中國通信、國內連絡用之大小無線局、亦行充實、至康德六年末合計達六十八局、與有線電信網相呼應而擔當內外之通信。又於康德六年九月與日本間開始照像通信、滿日間之通信、乃極度的緊密化。

電 話 電電會社設立當時、全滿電話局所不過一〇七局、至康德六年末已達四四一局、計增三三四局、市外電話線路之延長不過四七、四七〇杆、至康德六年末已達七四、三二一杆、約增十六成。市內電話加入者當初有手動式者一萬、自動式者二萬六千、至康德六年末、前者爲三萬、後者爲六萬三千、實呈異常的增加。此雖由於買收散在於全滿各地之縣、民營電話設施、實亦因事變後、各都市人口急激的增加、並隨產業之開發、商業之繁榮所致。再電電會社之電話規程、從前以各地別而異、有多種規程之存在、至康德六年四月制定全滿統一之電話規程、全國一律的適用此新規程、雜亂的電話業務之內容、至是始見整備統一。

無線電話依新京無線電臺之竣工、首先設日滿間之無線電話回線、日本主要都市各地乃能與滿洲之重要都市相連絡、更鑑於滿日間之緊密的關係、並在大連、哈爾濱亦設對東京無線電話回線、以應需要。

放送無線電話 滿洲之廣播無線電臺之設施、比較尙早、但其發達極爲遲緩、由交通部移管於電電

會社者爲奉天、新京及哈爾濱三局。再加上日本側之大連局、則爲四局、其聽取者數、大連約五千數百名連同國內數百名、合計約五千八百名、緣我國具有特殊的情形、即民族語言之複雜、人口密度之稀薄、文化的水準之高低及無多數之電力地方之存在等、皆爲阻害放送事業之圓滿的發達的根本原因。放送事業由電電會社繼承後、於統一的體系之下而統制、並鑑於事業之社會的重要性、在新京創設東洋第一的大電力放送施設、並完成國內放送用中繼線、另一面致力於放送時間之延長及放送內容之充實、逐次面目一新、聽取者亦漸次增加、康德三年末約四萬、至康德六年末約達二十二萬六千人。

再民族複雜及語言不同的我國、爲期放送效果之徹底以使全體聽戶滿足起見、最少亦當以日滿兩語爲二重放送、乃於康德三年首在新京放送局、於既存一〇〇啓羅之外、新實施一〇啓羅放送、原則上以一〇啓羅爲日語專用、以一〇〇啓羅爲滿語專用、而期滿語放送之充實、且將一〇〇啓羅之運轉、不像從前之僅在夜間、晝間亦行放送、更爲使其波長變爲有効的長波長一八〇啓羅、電波乃帶有全滿性。

其後於康德四年在大連既存之日語放送之外、開始一啓羅之滿語放送、又於康德五年十月奉天亦開始二重放送、同六年二月在營口新設二重放送局。康德六年末全滿放送局爲新京、奉天、哈爾濱、牡丹江、承德、安東、延吉、齊齊哈爾、佳木斯、海拉爾、黑河、營口、錦縣、大連等十五局。此中新京、大連、奉天、營口、安東、錦縣、齊齊哈爾及海拉爾等八局、實施日語滿語二重放送、新京及大連兩局並依短波長向海外放送。

地方縣民營電話之統制 在建國前有縣營民營或縣民合辦之地方電話、即所謂四鄉電話、此等電話之創立、係由於警備用之目的而開設、漸次辦理公衆通信、乃係變態的設施、全滿共有百餘局、加入者約一千四百餘名、規模之大小及設施之優劣、完全放任而無統制。此等電話局於通信設施未普及時

代、對地方文化之向上或產業之開發上、不無貢獻、但於電電會社之設立後、此種通信機關、除警察及官署事務專用者外、均應作爲電電會社之設施而統一、故電電會社成立以來、每年均出相當之買收費、致力於買收合併而期其統制整理、至現在殘餘者、不過一、二局而已。

專用電氣通信設施 專用電氣通信設施乃係供公衆用通信設施以外而於電氣通信法所規定者、現在我國所許可或設施者爲（一）公署用專用通信設施、（二）事業專用通信設施、（三）其他、茲例舉如次。

甲、治安部警察事務專用之通信設施。

乙、中央觀象臺之氣象通信設施。

丙、航務局之航政事務上必要通信設施。

丁、鐵道總局、航空會社及電業會社之鐵道事業、航空事業或電氣事業經營上、必要的通信設施。

戊、交通部道路司及採金會社之警備通信設施。

己、以放送聽取爲目的設施之放送聽取無線電話。

庚、爲實驗而設施之實驗用設施。

就中如（戊）項之特殊情形而以警備通信爲目的、電電會社隨通信設施之普及而應逐次整理、但於我國目下之情勢、實係不得已者。

電波之統制 電波之性質上、不論在國際的或國內的其影響極大、尤以我國有線通信設施不備、多依無線而爲通信連絡、又因其所管不同的關係、其統制尤爲緊要、故由軍部、關東局、交通部三者之間協定、於無線通信監視局之電波監視事務併行電波之統制。

